

美丽浙江建设

工作简报

第4期（总第107期）

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8年3月20日

- 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
- 我省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宁波市北仑区打造绿色满港城生态样板
- 德清县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

今年2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要求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加强对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新时代生态文明观和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为“美丽浙江、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行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条件具备的要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增挂“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指定专门审判团队或合议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资源类案件。同时，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大力开展环境资源专业知识和审判能力培训，提升审判业务能力。

《意见》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协调指导行政机关与赔偿义务人进行赔偿磋商，对申请司法确认的要及时完成司法确认，固化成果，形成配套规则。探索按照生态区域或水体流域范围确定案件地域管辖的集中管辖制度。加强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公益组织、环境科研单位等业务协作，探索配置专家辅助审判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间有效衔接。积极向党委政府和行政机关提供信息预警和决策咨询，提高其依法行政水平。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良好的舆论氛围。

我省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日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等四部

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推行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紧紧围绕我省生态环境现状，强化节水减污理念，以省内流域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主线，以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质改善为主要目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意见》强调，落实好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坚持三大原则。一是权责对等，合理补偿。上游地区在发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上下游共同利益，下游地区要对上游地区予以合理补偿，共同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二是市县为主，省级引导。作为责任主体的流域上下游县级政府要建立“环境责任协议制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作为第三方的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完善流域补偿长效机制。三是分年实施，全面推广。2018年率先在钱塘江干流、浦阳江流域实施，相关县级政府在9月底前签订补偿协议，并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鼓励其他地区同时开展，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成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意见》要求，落实好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明确补偿基准。以流域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和上游县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为基准，以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为考核依据，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若干监测指标以前3年的平均值作为补偿基准。二是

科学选择补偿方式。流域上下游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开展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等多种补偿方式。三是合理确定补偿标准。流域上下游地区综合考虑流域生态环境现状、保护治理和节约用水成本投入、水质改善的收益、下游支付能力、下泄水量保障等因素，每年在 500-1000 万元范围内协商确定。四是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流域上下游地区要照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五是签订补偿协议。流域上下游地区要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补偿基准、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联防联控机制等工作内容。六是强化省级资金引导。对已签订协议的流域地区，省财政要通过水质考核奖惩、“绿色指数”等给予引导支持，鼓励早建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各设区市要积极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地方政府尽快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积极探索跨区域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

目前，开化县和常山县已正式签订《钱塘江（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常山县与衢州市区、衢州市区与龙游县也已分别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衢州成为省内率先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设区市。

宁波市北仑区打造绿色满港城生态样板

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坚持“生态立区”战略不动摇，深入探索绿色发展模式，实现省内首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

家生态区两级连创，打造了全国临港工业城市生态建设的“北仑样板”。2017年，该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均居宁波市第一；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9.1%，PM_{2.5}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一、以体系建设为核心，全面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一是科学制定“绿色发展指数”。委托清华大学编制《北仑区绿色发展报告（2016）》，建立由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等8方面39项指标组成的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对区域综合绩效的科学评价和年度绩效横向量化比较。“十二五”期间，该区绿色发展指数从2011年62.51上升到2015年的87.55。二是统筹规划“绿色发展路径”。制定《北仑区绿色发展报告制改革实施方案》，以绿色发展改革思路统筹产业发展、环境保护、重化工业循环经济等规划，形成《北仑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5）》，计划未来三年每年投入百亿资金实施百个生态项目，完成37项系统重点工程和10大亮点示范工程。三是持续推进打造“绿色管理名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运行ISO环境管理体系15年，目前已覆盖北仑区23个管理部门和128家企业。成立“生态环保宣讲团”，依托各类载体，开展“绿色发展大宣讲”30余期，受众超过3000人次。推行“寻找最美乡村”、“绿色工业游”等主题活动20余期，累计组织上千人次参观城市污水处理、垃圾焚烧、风力发电等工业生态成果，形成绿色发展共识。

二、以临港工业为特色，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一是构建绿色产业集群。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全区共关停“两高”企业120余家。完成北仑电厂5台和台塑热电3台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引进战略性环保新兴产业，全区共为优质项目发展腾出用能空间近50万吨标煤，盘活存量土地近5000亩，智能装备产业年产值90余亿元，成为全省重要的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二是完善循环经济网络。以获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首批试点为契机，累计投资50余亿元实施循环经济项目100余个，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主链条的基础上，推进不同产业链之间的互联互通，全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2%。三是打造综合能源体系。搭建“全覆盖供气”的区域工业气体共享网络，林德气体向区内工业企业年供氨气1.2亿立方米，每年为企业节电3600千瓦时，节约标煤超1万吨。完善集中供热网络，北仑电厂、宁波钢铁、宁波热力等公司为区内50%以上企业集中供热，年节约标煤5万余吨。光大环保能源公司以生活垃圾为燃料进行发电，日处理垃圾能力1500吨，年发电量8000万千瓦时。

三、以品牌创建为抓手，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环境。一是示范带动，争创“生态绿标”。加快推进“生态细胞”培育工程，形成全区域的绿色辐射效应。目前全区已成功创建了国家级生态街道（镇）9个、全国绿色社区1家、省绿色单位52家、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5个，市环保模范（绿色）单位108家，为全市首个国家生态街道（镇）全覆盖的区县。二是因地制宜，打造“城市绿肺”。积极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山地造林及抚育、

林步道建设等绿色工程。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5.1%，绿化覆盖率 39.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4.5 平方米。太河路获评“浙江十大最美绿化县道”和全省第一批省级精品示范道路，高速北仑大碶出口段绿地荣获“浙江最美绿化通道”和“浙江十大最美入城大道”称号。三是节能推广，完善“交通绿网”。累计投资逾 3 亿元实施公交车和货运车辆油改气项目，全区拥有 LNG 货运车辆 901 辆，清洁能源车和新能源公交车 532 辆，占运营车总量的 89%。大力开展机动车排气整治，完成全区 27 个加油站、38 辆油罐车和 130 余支加油枪的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建设公共自行车网点 180 个。四是项目攻坚，构建“国际绿港”。投入资金 15 亿元，推进清洁能源利用、节能低碳运输装备应用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 191 台龙门吊“油改电”，引入电能回馈技术，实现节能 50% 以上；开展远东集装箱码头、中宅码头等四个高压变频岸电项目，每年实现“以电代油”700 余万千瓦时。2017 年北仑港区实现节能 260 万吨标煤，节约开支 1.15 亿元，减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固体颗粒物等污染排放近 9 万吨，节能减排指标领跑全国港口。

德清县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德清县以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成示范试点为牵引，加快破除城乡藩篱，统筹抓好产业转型、环境治理、百姓增收等各项工作，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促共进的

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打造乡村振兴先行区打下坚实基础。

一、以深化改革破除城乡二元体制。一是实施“新户改”，让“二元”成“一体”。2012年在全省率先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农业、非农业等各种户口统一登记为“浙江居民户口”，明确7类不同情形的城镇落户标准，并对流动人口实施积分管理。原有城乡户口性质上的33项城乡差异政策实现全面并轨，彻底打破了农村居民进城落户过程中的“玻璃门、旋转门和弹簧门”。二是实施“新土改”，让“死产”变“活权”。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县村土地（林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组建实现全覆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探索形成“一评估、二协商、三公告、四协议”征地流程和“地票、地息”方式建立宅基地“可进可退”机制，全县农村“三资”交易全部纳入县、镇（街道）、村、农户四级联动的产权交易平台。目前，全县累计农地入市151宗、1035亩、2.21亿元，按新政实施土地征收34批次、7020亩，完成农村产权交易1179笔、3.94亿元，农地流转率达76%。德清农村产权交易示范平台获第四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创新案例十佳创新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三是实施“新金改”，让“活权”生“活钱”。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在全省首创多贷多存、多税多存的全部财政性存款激励扩大信贷融资制度，创新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19项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贷款，完成全国首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完成全市首笔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贷

款 7.41 亿元，德清大闸等 4 个水利设施所有权获批抵押贷款授信 3.4 亿元。

二、以经营转化推动城乡产业转型。一是做优产业结构。全面推动都市型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实施 10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3830”工程和 1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重点培育“莫干溪谷”、“美丽健放心牧场”等各类现代农业综合体，大力提升“新田农庄”、“缙田居”等休闲农业园区，积极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发展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5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家，家庭农场 346 家。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成功争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项目。二是做绿生产方式。引进推广水稻“两壮两高”栽培等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稻鳖共生、稻虾共生等新型种养殖模式，建成 23 个创新示范基地、6 个生态型创新高效基地。建立“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体系，在全省率先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行动，累计开工治理场（点）1407 个、15.82 万亩，被农业部誉为全国首个全域推进渔业养殖尾水治理的先行县。全力推进美丽农业精品渔业示范带、蚕乡古镇示范带、防风湿地示范带延伸段节点和 10 个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完成全县 7000 多幢农业生产管理用房整治。全面打响“讲道德·更健康”农产品诚信品牌，全覆盖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打造诚信农产品示范基地 77 个，140 家农产品生产主体可通过二维码溯源，全县农产品监测合

格率达 99% 以上，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是做精村庄经营。一手抓“农村+旅游”，坚持农旅融合发展，全县共集聚精品民宿 150 余家，辐射带动周边 450 余家中高端民宿蓬勃发展，掀起了返乡农民创业高潮。仙潭村 2013 年以来近 90% 农民工返乡创业，88 家民宿经营户带动就业 200 多人，该案例获多位中央领导批示肯定。一手抓“农村+互联网”，以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淘宝“德清馆”农产品销售平台，建成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站点 109 个、丰收驿站 128 家、“村邮乐购”235 个，德清优质诚信农产品区域品牌网络实现服务范围全覆盖。

三、以全域美丽引领城乡环境治理。一是打好环境整治组合拳。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实施最严格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保护制度，划定 185 平方公里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 559 平方公里的生态控制线，形成统一的空间优化控制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全省率先建立实施生态补偿机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获袁家军省长批示肯定。打好“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治气治霾”等生态环境整治组合拳。城乡垃圾收集覆盖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均达到 100%，农村污水治理农户受益率达 90% 以上，获评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优秀县。二是打响美丽乡村大品牌。主动融入全省大花园建设，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升级工程，全县域打造环莫干山异国风情、水乡古镇、水梦苕溪等

10 条美丽乡村景观线，全长 352 公里，覆盖 137 个行政村。环莫干山异国风情景观线入选首届浙江美丽乡村十条最美精品线路。在全县建设 10 个精致小村、35 个精品示范村和 91 个提升村，A 级村庄景区累计达 30 个。三是打造城镇建设先行区。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在德清召开，莫干山镇、下渚湖街道、干山村成为省首批环境整治达标小城镇，成为全国特色小（城）镇经验交流会考察点。扎实推进形象入口、建筑立面和绿地景观等改造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住宅小区违建整治工作，完成整治近千户，基本消除街面“僵尸车”，全面清理“空中蜘蛛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深入推进“一室四平台”建设，推广乡贤参事会、街（路）长制、河长制、楼长制等有效做法，推动执法重心和城镇管理“双下移”。设立专项补助奖励基金，实行 50% 财政补助+10% 考核奖励，鼓励引导华夏幸福等民间资本参与整治。

四、以内外兼修共享城乡美好生活。一是多管齐下促增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健全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累计新增就业 8 万人。大力培育发展民宿新业态，带动近 1.5 万农村居民摆脱土地束缚转产就业。以“裸心谷”为例，共吸纳当地就业 400 余人，人均工资收入近 5 万元。2016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44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40 元，城乡收入比降至 1.71:1。二是全面并轨促均等。大力推进城乡交通、住房保障、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六个一体化”，做到了城乡覆盖、一体均等。每年增

加财政投入资金约 3000 余万元，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进城镇落户农民家庭统一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由单一保障城镇户籍居民统一为全县所有户籍居民。推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城乡居民退休保障待遇由之前的 500 元上升为 1700 元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全县并轨。德清校车专车专营模式推动国家立法，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成为全国首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全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三是三治一体促和谐。完善法治、德治、自治“三治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坚持法治为纲，建立覆盖全县域的“一中心四平台”综合治理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创新“七个一线工作法”、“五进五不出工作法”等工作机制，构建大防控大调解体系，实现平安建设“十二连冠”。坚持德治为领，依托“百姓设奖奖百姓”这一载体，深入挖掘培育草根中的“最美”典型，形成“金字塔”式先进典型群体，51 个民间“草根奖”累计 5000 多人受到表彰。在全国首创“乡贤参事会”农村治理模式，“乡贤参事会协商文化村治模式”获 2016 中国十大社会治理创新奖。

送：环境保护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

发：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联系人：傅皓 联系电话：0571-28897033 传真：0571-28869015 E-mail:stc@zjebp.gov.cn